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作業準則

民國 94年 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 1月 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 3月21日第2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 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 3月 5日第23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，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以利邁向世界著名學系之目標，特定訂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作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本系應就單位內可能之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，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，應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選會)，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推薦。如有均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後送院備查。
- 第三條 甄選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核可後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且適宜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。公開徵才期間，至少應達2個月。但是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甄選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甄選會應於應徵人員達3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但如情況特殊，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3人時，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。甄選會審核及甄選，並提出擬聘名額2倍以上之人選，向本系教評會推薦為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初選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應徵者，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2年(以起聘日期為準)以上，應不列入為候選人。唯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，且經甄選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